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 28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722,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6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持有(代表)股份 591,722,718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2.56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66,285,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0.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持有(代表)股份 25,436,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2.2598%。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梁定君、刘卓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毅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周异助、杨旭东、孟杰、邵旭东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其中邵旭东是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侯岳屏、谢沛锜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387,518	99.7743	1,335,200	0.2257	0	0.0000

同意韩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并接任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任期均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2.00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小雪	590,383,903	99.7737	是
2.02	张劲	591,714,603	99.9986	是

同意王小雪女士、张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王小雪女士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张劲先生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101,736	94.7509	1,335,200	5.2491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王小雪	24,098,121	94.7367				
2.02	张劲	25,428,821	99.96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成伟先生的书面辞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成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刘成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成伟先生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刘成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成伟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做大现汇、做强投资的经营策略，强化智慧经营和赓续经营，紧盯优质项目、战略类重点项目落地，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2022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 15,422.56 亿元，同比增长 21.64%，完成年度目标的 109%(按照在 2021 年新签合同额 12,679.12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11.8%测算)。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 13,670.70 亿元、548.99 亿元、1,066.54 亿元和 136.33 亿元。

公司第四季度单季新签合同额为 5,100.9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5.29%，较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121.53%。主要由于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新签合同增速低于计划预期，第四季度疫情防控政策全面放开，具备条件项目加快落地签约，从而实现全年超额增长，业务增量主要来自于境内道路与桥梁建设、市政工程、城市综合开发、房屋建筑等投资与建设项目的增加。

2022 年，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新签合同额为 2,167.82 亿元(约折合 33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7%，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4%。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 2,086.41 亿元、13.58 亿元、56.78 亿元和 11.05 亿元。

2022 年，各业务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为 2,116.58 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1,835.78 亿元(未含约翰·霍兰德公司签署项目)。2022 年公司批复境内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投资额为 2,314.2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83%。

2022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累计		2021 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766	4,637.30	3,196	13,670.70	11,253.68	21.48
港口建设	70	257.12	633	767.00	481.43	59.32
道路与桥梁建设	166	1,175.55	609	3,578.75	3,108.77	15.12
铁路建设	10	93.09	56	448.73	250.06	79.45
城市建设	414	2,438.02	1,598	6,789.81	5,319.83	27.63
境外工程	106	673.52	300	2,086.41	2,093.59	-0.34
基建设计业务	1,190	146.18	5,436	548.99	445.08	23.35
疏浚业务	185	280.45	777	1,066.54	873.01	22.17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7.02	不适用	136.33	107.35	27.00
合计	不适用	5,100.95	不适用	15,422.56	12,679.12	21.64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 2022 年 10-12 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 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广西省全州至容县公路(平南至容县段)PPP 项目	127.55	基建建设
2	浙江省宁波市梅山港海堤及陆域形成工程	38.58	疏浚业务
3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 XCTJ11 标段	25.50	基建建设
4	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站前工程 6 标段	25.21	基建建设
5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站前工程 XX-2 标段	21.87	基建建设
6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施工总价承包 LWZQ-5 标段	17.78	基建建设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赎回本公司全部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 2 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3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项，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7 票，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赎回全部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赎回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时，赎回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赎回全部本次优先股。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宜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关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骆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纲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婷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61,540,000 股变更为 65,653,200 股，注册资本由 561,540,000 元变更为 565,653,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561,540,000 股变更为 565,653,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1,540,000 元变更为 565,653,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5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65.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15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65.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9,88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17.67%股权(共 5300 万元的出资额)。(详见公告 2022-0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

二、担保情况

(一)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 2 号的工业用地和上盖物(权证号：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6 号)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总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注：公司此前在中信银行融资余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不动产合计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9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威玛的股权(不低于广东威玛全部股权的 17.67%)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告 2022-021)

本次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再行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3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5,000	385,000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 3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2022-146)。

2022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2022-147)，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 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63.6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1,500	-385,000	3,636,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	512,053,647
合计	516,075,147	-385,000	515,690,1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之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宏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2-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期》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 A　　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30　　016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以不受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实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2%
1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